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内，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5.29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2,019,182.01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8月内，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国际版黄金租赁、供应链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5.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累计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8月末)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51.74
上海豫邮商贸有限公司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无	–
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65
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05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0.52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无	1.49
合计	5.29			

注：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8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8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202亿元	187亿元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1.54亿元调剂至其他两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0.05亿元	增加0.05亿元	0.05亿元	0.05亿元
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增加1.49亿元	增加1.49亿元	1.49亿元	1.49亿元
三亚复信投资有限公司	15.00亿元	减少1.54亿元	减少1.54亿元	13.46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0日，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三友南路3号二座八层之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租赁。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8.49亿元，净资产-3,158.83万元。

2、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6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2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受托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624.98万元，净资产 -122.95万元。

3、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邮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邮商贸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复地活力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

6、《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债务人：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4,9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佛山禅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或展期)。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合计为2,019,182.01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7.28%。

2.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45,189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8.17%。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CFO邹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超先生鉴于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执行总裁、CFO职务。离任后，邹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核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邹超	执行总裁、CFO	2026年9月16日	2029年1月1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邹超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CFO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CFO，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审查，杨琴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CFO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杨琴女士担任公司CFO，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杨琴女士简历

杨琴，女，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执行总裁；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杨琴女士为公司CFO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及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押自有资产为自身业务提供担保暨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2,36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6,032.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

● 担保逾期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合计为12,36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集成")；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业主方")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卓然集成以自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在最高本金余额10亿元范围内，为自身与荣盛控股之间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1	卓然集成	卓然集成	荣盛控股	50,000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2	卓然集成	卓然集成	荣盛控股	50,000	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本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0亿元最高本金余额内，业主方依据与卓然集成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采购合同等)而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时包括业主方因履行对卓然集成债务的保证责任实际代偿后，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不论卓然集成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二)内部决策程序

卓然集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抵押担保系卓然集成正常经营业务项下担保安排，抵押物为卓然集成自有资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21MA2DM2D94H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马利峰

6、注册资本：67,000万元

7、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西镇长欣西路999号办公楼106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浙江智融石化技术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抵押权人(甲方)：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乙方)：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主债权

本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人民币10亿元最高本金余额内，业主方依据与卓然集成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合同、采购合同等)而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债权；同时包括业主方因履行对卓然集成债务的保证责任实际代偿后，对卓然集成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不论卓然集成所担保的主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三)抵押物

抵押物为卓然集成部分自有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孳息、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及代位物等全部权益。双方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费用由抵押人卓然集成承担。

(四)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除前述主债权本金外，还包括利息、资金占用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抵押物保管费，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变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五)抵押权的实现

发生乙方到期未清偿债务、乙方经营出现重大不利情形、乙方破产解散、抵押物价值减损未补足担保等合同约定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可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主债权同时存在其他物保或保证的，抵押权人有权自主决定各项担保权利行使顺序。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卓然集成以自有资产为其自身与荣盛控股之间业务往来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用于保障子公司相关业务正常开展，属于控股子公司自身经营配套安排。抵押物为卓然集成自有资产，风险由卓然集成承担。本次担保不会直接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义务。若卓然集成发生违约情形，将可能导致抵押物被处置，从而对卓然集成资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卓然集成经营情况及抵押物状态，督促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已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截至目前，上述抵押、质押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借款担保与履约保障，主要包括为在建工程项目、经营资金周转等融资或借款所实施的资产抵、质押，以及为保障项目合同顺利履行而进行的相关合同履约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与融资活动的组成部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不属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范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6,03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2%，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0.48%，上述担保均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2,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5%，其中，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8,480.00万元，为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为3,880.00万元，担保逾期的主要原因为本次逾期担保对应的被担保人债务逾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高额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6,032.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2%，对外担保规模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不会直接增加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但若子公司出现债务违约，仍有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高度关注高额对外担保对应的潜在财务风险。

2、存量逾期担保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12,3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上述逾期担保事项存在引发诉讼、强制执行及计提预计负债的风险，若相关风险进一步释放，将直接冲击公司经营利润与现金流。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逾期担保风险化解，但风险化解的推进进度及最终处置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子公司违约及抵押物处置风险：本次担保为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覆盖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卓然集成与荣盛控股因借款、资金拆借、采购业务以及抵押权人代偿后追偿形成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若卓然集成发生经营恶化、现金流紧张等情况，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抵押物采取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受偿，可能导致控股子公司核心经营性资产流失，扰乱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进一步对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及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抵质押资产占比较高风险：本次抵押担保办理完成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抵质押主要资产账面价值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81.81%，合并范围内可自由处置的未抵质押资产空间被大幅压缩。后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新增融资、重大项目投资等资本性支出时，可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储备较为有限，或将对公司融资能力与业务拓展形成约束。同时，若抵押物市场价值下行，还将面临担保债权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

5、最高额抵押债权规模不确定风险：本次最高额抵押担保涉及的主债权类型较多、担保存续期限较长，既包含业务合作产生的各类合同债权，也涵盖抵押权人代偿后取得的追偿债权。在10亿元最高本金限额内，债权规模将随业务往来滚动新增，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6、控股子公司经营管控风险：卓然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45%股权。公司将持续跟踪该子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及抵押物状态，督促其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但子公司经营决策受各方股东诉求、行业周期波动、项目推进进度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不排除出现重大经营不利变化，存在担保相关风险管控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性。

7、诉讼与司法处置风险：公司存在担保逾期情形，针对逾期担保对应的债务，债权方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途径主张权益。若债权人启动司法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遭遇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强制执行划扣等情形，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或有负债与损益波动风险：受前述担保逾期事项影响，公司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的可能性。若后续债权人启动司法程序，司法裁判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担保赔付义务，将形成实际损失，造成公司当期利润下滑，公司最终实际赔付的金额尚无法确定。

9、综合投资风险提示：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子公司配套日常经营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各项风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充分留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6年03月10日、2026年03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3月1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重庆台冠、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该行向重庆台冠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重庆台冠在前述授信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前述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已届满。

近日，该行与重庆台冠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该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台冠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以及原合同担保债务主合同期间已形成的尚未清偿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1)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蓝黛机械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其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蓝黛机械与该行签署补充合同，将前述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9,817.00万元，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整为人民币19,817.00万元。

近日，蓝黛机械与该行签署了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9,908.45万元，公司为本次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相应调整为人民币9,908.45万元。

(2)公司于2024年0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为蓝黛机械在中国银行璧山支行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以及其他授信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公司与该行签署了补充合同，将前述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调整为人民币5,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该行签署了补充合同，将前述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调整为人民币2,480万元。

(3)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蓝黛机械在约定的债务发生期间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900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288.45万元，未超过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重庆台冠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中国银行璧山支行	人民币21,9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7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9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6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417.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55,111.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重庆台冠、蓝黛机械分别与中国银行璧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益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益丰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2	益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22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公司发行的"益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6-061)。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益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益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21日(含2026年9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咨询电话：0731-89953989

(三)联系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3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起由31.84元/股调整为31.4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调整后转股价格31.44元/股的85%(26.72元/股)，已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益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如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3月17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益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6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就"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21,7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K0QLEA3M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外环路9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广政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经营期限：2025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1.76	5,749.37
负债总额	503.10	814.50
净资产	4,488.66	4,934.8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37.34
净利润	-11.34	-53.79

2.股权结构

湖北鑫耀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55.83%的股权，云南鑫耀持有湖北鑫耀9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湖北鑫耀成立于2025年，主要业务为高品质砷化镓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湖北鑫耀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融资机构：中信银行

贷款类型：固定资产贷款

贷款额度：21,7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期限：10年(宽限期1年)

贷款利率：2.95%—3.3%

担保方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是湖北鑫耀"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的配套资金，湖北鑫耀拟通过本次贷款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以确保该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同时也可减少对公司整体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此外，本次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贷款利率较低，兼顾了项目建设和运营达产的平衡，有利于公司整体融资结构的优化。本次湖北鑫耀提供的担保物在抵押后，不影响湖北鑫耀的正常使用。此次资产抵押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配套融资安排，有助于优化公司及下属企业债务结构。该笔贷款在为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项目推进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可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占用压力，为公司提升长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同意控股孙公司湖北鑫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耀")就"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21,7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宽限期1年)。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湖北鑫耀将"高品质砷化镓晶片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鄂(2026)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0909号)、相关在建工程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不动产产权，以及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涂园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

财务总监：席彦彬先生

独立董事：曹玉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昕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